

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（被告人）：王超，男，1985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码：320602198511110532，
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67号乙单元211室。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人因患有严重疾病，特向贵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自四年前开始出现血压升高、头昏等症状，经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“高血压病3级（极高危）”，患有脑血管意外风险。后经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多次诊断治疗，确定申请人为高血压3级，表现为冠脉粥样硬化、LAD近中段混合斑块伴管腔轻度狭窄，中远段浅表型心肌桥等症状。另外，白蛋白/肌酐比分别为116.95mg/g、13.23mg/mmolcr。

2025年12月10日，申请人忽感头晕难忍，至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，被诊断为高血压3级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、冠状动脉肌桥、高血脂症，被要求住院，并认定为危重，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向申请人送达《病危通知书》。

申请人认为：申请人自身所患的疾病类型、严重程度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“严重器质性心血管疾病”中第四款“高血压病达到很高危程度且合并靶器官受损”的规定，即使将来因犯罪需要判处实刑，也应当予以监外执行。

故，申请人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及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，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此致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王超
2025年12月11日